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4號

原告 郁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建中

送達代收人 蘇小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雪麗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原告聲請調解時並未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,754,549.59元及利息，依原告起訴日（原告聲請調解不成立，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內起訴，視為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）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1美元以新臺幣30.17元賣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3,104,761元【計算式：2,754,549.59美元×30.17（匯率）＝新臺幣83,104,76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61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61,86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 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李雅涵